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胡文琳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7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03707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
2條，於109年3月24日修正發布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3月2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44994號函暨
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66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於第1款新增補償適用對象之但書規定：「但
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，不適
用之」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